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签字：吉瑞、郭杨龙、宋正奇

2023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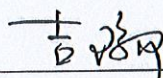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吉瑞' (Ji R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郭杨龙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宋正奇

2024年6月28日